

(上接A17版)

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密;

13、按《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分配办法;

14、按《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确保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卖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未尽职而免除;

21、监督基金管理人履行管理基金职责的行为,对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行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2、当基金管理人以其义务违反《基金合同》第三项规定时,应当对第二项所列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管理人利益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或其业务负责人不能有效、尽责地担任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将募集资金并加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基金管理人职责时有其他行为;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证券法》的行为;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对待不同组合的同类型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有损承销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全国领先的大型中型托管银行;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对待不同组合的同类型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有损承销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全国领先的大型中型托管银行;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投资本金;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七、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确保基金财务和公司财务以及其他真实、准确、完整,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员建立了科学的管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是指公司为实现内部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称,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的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管理制度等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组织和展开,是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指导,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部控制的原则、控制范围、控制目标、控制措施和内部控制等。

内部控制制度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2、内部控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各个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生产部分应当分离。

相互制约的原则。公司内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并通过切实可行的措施来实行。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充分发挥各机构、各部以及各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运用科学化的方法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计算机系统控制,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包括凭证制度、复核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基金估值制度和程序、基金财务清算制度、成本控制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财务报销管理办法、财产登记保管和实物资产盘点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等。

(2) 风险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委员会组织各相关部门制定,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风险控制的程序、风险类型的认定、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风险控制的具体措施、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部分组成。

风险控制制度主要包括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交易风险管理制度、财务风险管理制度以及岗位分离制度、防火墙制度、岗位职责、反馈制度、保密制度、员工行为准则等程序性风险管理制度。

(3) 监督稽核制度

公司设立督察长,负责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督察

长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督检查工作。除应当回避的情况外,督察长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和独立的调查权。督察长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参加或者列席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业务、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等相关部门会议,有权查阅公司相关文件、档案。督察长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全体董事报送工作报告,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下的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报告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公司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规定了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

监察稽核制度包括内部稽核管理办法、内部稽核工作准则等。通过这些制度的建立,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条线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的情况。

**四、基金管理人****(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肆亿肆仟捌佰零捌万肆仟叁佰零陆元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业协会登记编码:中基协备字[2018]24号

托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信息披露联系人:唐澍微

电话:(010)66594986

传真:(010)66594942

五、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于1994年设立基金托管部,充分体现了“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中国银行于2006年3月23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总部,并设有托管总部、客户服务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企业文化部、信息科技部、法律合规部、内控审计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并承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证券法》的行为。

作为国内首批推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具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二)、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ODI、境外三类机构银行间资金、券商资产管理、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子公司、基金专户等齐备全品,充分托管产品体系,在国内银行中是首家开始诚信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型托管银行。

(1) 投资者投资基金的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中国银行已托管233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209只,ODI基金24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位居行业前列。

(四) 托管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部投资者风险管理是中国银行风险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管理理念,坚持“操作规范、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部及托管服务部门严格执行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工作程序设计与制度建设,风险识别、工作标准与制度的执行,工作程序与制度执行的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是全国领先的大型中型托管银行。

(5) 拒绝、干扰、阻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督检查;

(6) 窃取、泄露内幕信息;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 协助接受贿赂或者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9) 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内幕、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0) 贿赂从业人员,以提高自己;

(11) 公开信息虚假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2) 以不正当手段谋取商业利益;

(13) 妨碍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形象;

(1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六、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投资本金;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七、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确保基金财务和公司财务以及其他真实、准确、完整,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员建立了科学的管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是指公司为实现内部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称,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的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管理制度等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组织和展开,是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指导,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部控制的原则、控制范围、控制目标、控制措施和内部控制等。

内部控制制度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2、内部控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各个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生产部分应当分离。

相互制约的原则。公司内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并通过切实可行的措施来实行。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充分发挥各机构、各部以及各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运用科学化的方法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计算机系统控制,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包括凭证制度、复核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基金估值制度和程序、基金财务清算制度、成本控制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财务报销管理办法、财产登记保管和实物资产盘点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等。

(2) 风险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委员会组织各相关部门制定,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风险控制的程序、风险类型的认定、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风险控制的具体措施、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部分组成。

风险控制制度主要包括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交易风险管理制度、财务风险管理制度以及岗位分离制度、防火墙制度、岗位职责、反馈制度、保密制度、员工行为准则等程序性风险管理制度。

(3) 监督稽核制度

公司设立督察长,负责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督察

长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督检查工作。除应当回避的情况外,督察长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和独立的调查权。

督察长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全体董事报送工作报告,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下的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报告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公司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规定了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

监察稽核制度包括内部稽核管理办法、内部稽核工作准则等。通过这些制度的建立,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条线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的情况。

**四、基金管理人****(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肆亿肆仟捌佰零捌万肆仟叁佰零陆元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业协会登记编码:中基协备字[2018]24号

托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信息披露联系人:唐澍微

电话:(010)66594986

传真:(010)66594942

五、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于1994年设立基金托管部,充分体现了“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中国银行于2006年3月23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总部,并设有托管总部、客户服务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企业文化部、信息科技部、法律合规部、内控审计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并承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证券法》的行为。

作为国内首批推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具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二)、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ODI、境外三类机构银行间资金、券商资产管理、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子公司、基金专户等齐备全品,充分托管产品体系,在国内银行中是首家开始诚信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型托管银行。

(1) 投资